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对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及相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分级后本基金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538（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2053。

2、有关业务规则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2）本公司暂不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

3、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收取 0.5% 的赎回费用。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4、C 类份额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5、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1、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下期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2、其他	<p>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3、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54、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55、其他</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p>



		<p>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p>	<p>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p>
--	---	---

	<p>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不含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不含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p>

	<p>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p>

	<p>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无</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p>

		<p>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p>

	<p>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p>

	<p>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于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一、基金费用</p>	<p>无</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p>

		<p>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p>

	<p>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结算机构。</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